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6〕15号

关于罗定市绿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市绿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K387RM0B）：

你公司报来《罗定市绿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市绿境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处置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委龙吉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1度48分17秒，北纬22度44分57秒。该项目占地面积约8684.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85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5万元。该项目以钢铁厂钢渣、印染厂含铁污泥、造纸厂含钙污泥、脱硫石膏、石灰石矿山粉状尾砂、废石英砂、石材废渣等材料为原料（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且均来源于云浮市内），按照比例搅拌后生产制造水泥的原料（混合材和

生料)，年产混合材 7.1 万吨、生料（高钙料）5.6 万吨、生料（高硅料）2.2 万吨。该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330 天。

二、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罗定市苹塘镇人民政府、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